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2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杜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艺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24,083,264.97	312,755,075.49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944,870.97	-110,417,024.06	50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659,028.19	-111,230,338.61	-4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7,495,539.05	1,360,325,645.86	2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4	-0.057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4	-0.057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0.86%	上升 4.6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97,884,993.42	32,770,482,398.04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87,724,462.52	11,402,371,152.67	4.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05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72,979.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419.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71,15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2.33	
合计	11,285,842.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存在因管理暂时闲置资金需要委托银行、信托机构管理资产而实现的收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原因如下：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母公司作为集团的筹融资平台，现金管理是正常经营业务，该行为具有持续性而非偶发性，故将该行为产生的收益 3,273.29 万元确认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3	339,244,507	311,734,019	质押	213,836,478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6	330,157,746	330,157,746	质押	330,157,746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5	258,384,325	258,384,325	质押	41,008,566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9	210,654,997	210,654,997	质押	210,654,997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43,546,846	143,546,846	质押	39,632,17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0	106,411,858	0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67,617,360	0	质押	66,464,883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52,035,732	52,035,732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58	30,502,517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国鑫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3	23,741,30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6,411,858	人民币普通股	106,411,858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617,360	人民币普通股	67,617,360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0,502,517	人民币普通股	30,502,517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510,488	人民币普通股	27,510,48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国鑫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741,303	人民币普通股	23,741,303			
罗卫霞	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0			
罗桥胜	20,398,007	人民币普通股	20,398,007			
卢惠全	18,732,864	人民币普通股	18,732,864			
卢锡球	16,104,876	人民币普通股	16,104,876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924,443	人民币普通股	11,924,4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3月)	变动比例 (%)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8,042,915,784.95	5,280,908,482.16	52.30	客户存入代买卖证券款增加。
融出资金	2,925,978,273.33	1,695,292,053.33	72.59	客户融资意愿提升，融资融券规模增大。
存出保证金	231,654,027.70	165,591,959.03	39.89	证券业务质押物中现金保证金增加；期货业务量增加导致期货保证金增加；清算交易保证金增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3,516,988.05	266,500,765.89	81.43	应收清算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7,756,061.87	75,134,201.85	-36.44	本期收回一般行业应收利息；租赁保证金及集合资管计划认购保证金增加。
开发支出	824,426.38	478,517.51	72.29	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开展，导致研发支出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98,770.30	128,535,491.67	-80.01	金融资产价值回升导致递延资产相应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172,090.06	476,525,981.26	-84.22	个别单一资金信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分类至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70,870,210.23	595,861,514.00	213.98	证券业务扩大收益凭证发行规模。
拆入资金	1,773,270,555.55	2,745,000,000.00	-35.40	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减少。
预收款项	28,476,387.30	12,200,573.51	133.40	本期预收财务顾问费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64,083,606.42	4,573,392,603.92	67.58	客户转入代买卖证券款增加。
应交税费	69,914,723.90	45,263,770.37	54.46	收入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
递延收益	6,415,636.36	1,552,000.00	313.38	本期收到办公场所变更相关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83,957.71	3,442,235.79	686.81	金融资产浮盈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利息支出	94,041,756.67	54,887,510.78	71.34	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扩大，债券回购融资增加。
税金及附加	2,583,448.18	1,651,610.07	56.42	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附加及印花税增加。
管理费用	349,300,279.81	215,403,975.09	62.16	业务开展需要导致。
其他收益	15,211,895.35	720,000.00	2012.76	主要为收到的金融企业落户补助。
投资收益	218,253,793.85	85,951,898.46	153.93	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7,704,726.33	-154,050,563.13	481.50	股票自营业务浮盈。
所得税费用	145,321,083.49	-23,412,635.89	720.70	收入增长导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944,870.97	-110,417,024.06	500.25	投资收益和股票浮盈增加导致利润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2,621.75	-173,018,213.54	94.69	本期股权投资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规模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195,476.35	-570,832,244.90	321.47	本期扩大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导致现金流入增加；上期回购信托受益权，本期无该项现金流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2016年公司筹划并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过程如下：2015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相关事项；2016年1月13日，公司与中江信托、杜力、张巍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4月，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657号）公司向中江信托等发行股份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4月12日，重组标的资产国盛证券股权完成过户；5月6日，重组现金对价支付完毕；5月19日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交易。

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中江信托承诺国盛证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79,000万元（含本数）、85,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如国盛证券在业绩承诺期末未完成承诺净利润数，中江信托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满后120日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中江信托已补偿金额+杜力、张巍已补偿金额（如有），则中江信托应向公司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中江信托承担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与减值补偿合计金额超过401,980.56万元，则超出部分的补偿义务由杜力、张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承担。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机关为南昌仲裁委员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全文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2018年11月，中江信托以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促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成就为由对公司、杜力、张巍等三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等三名被告向其赔偿损失并将国盛证券交由中江信托进行经营和管理。随后，公司于2019年2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中江信托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反诉申请已获法院受理。截止目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的本诉和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以及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中江信托应按约定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为3,840,755,940.71元（以上金额暂未包括违约金），其中，中江信托应以1元的总价格向公司转让应补偿股份311,734,019股，返还现金股利5,398,808.59元，并支付现金补偿款1,830,853,142.51元。

截止目前，中江信托持有公司股份339,244,507股，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13,836,478股，质权人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7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注销登记业务指南》：（1）已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需质押或司法冻结解除后，方能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业务；（2）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需提交股东出具的关于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如中江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及时解除质押，或公司不能取得中江信托出具的前述承诺函，公司将无法办理或完成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如公司出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9 年 3 月修订）》规定的应披露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将按规定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披露。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00,040,375.76	87,667,874.28	56,463,014.85		5,755,544.98	6,734,199.94	546,090,059.06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280,220,000.00	-45,304,191.36					227,039,705.53	自有资金
其他	221,294,026.00	-6,946.00	59,193,511.43	8,000,000.00			289,110,300.91	自有资金
合计	1,001,554,401.76	42,356,736.92	115,656,526.28	8,000,000.00	5,755,544.98	6,734,199.94	1,062,240,065.50	--

注：该表不含国盛证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涉及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投资行为形成的资产。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杜力

2019年4月29日